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74 号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11月22日,你公司披露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》, 拟将持有的上海美特斯邦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邦企发") 100%股权转让给上海康桥实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康 桥实业"),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康桥实业40% 的股权,公司董事庄涛担任康桥实业的董事,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 交易。本次交易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 (沪申威评报字(2016)第0758号)为作价依据,康桥实业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.83亿元,股权转让价格为9.83亿元, 康桥实业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.27亿元,评估增值 5.56亿元,增值率130.07%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:

- 1、请结合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评估明细表》和《评估说明》,按资产项目补充披露各项资产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、测算过程,说明整体资产评估增值 130.07%的合理性,上述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。
- 2、请结合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和康桥实业的履约能力,补充说明你公司股权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和确认依据、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方

法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预计实现的投资收益和 对公司 2016 年业绩的影响。

3、美邦企发主要从事仓储业务,公司预计出售完成后将继续租用美邦企发的物流仓库,产生日常关联交易,请结合最近一年一期美邦企发对公司提供仓储、物流服务的情况,预估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前 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上海证监局上市 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22日